

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

说 明

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院本级。2018 年，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9.36 万元，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24.19 万元，下降 38.0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4.7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.66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 0 万元，较 2017 年预算持平。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（境）事项预算。经费使用严格按《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巢财行〔2014〕64 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4.7 万元，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，下降 17.54%，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精神，严控公务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政府 30 条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巢湖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巢财行〔2014〕90 号）等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4.66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23.19 万元，下降 40.09%，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预算安排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，2018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。
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34.66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减少 5.19 万元，下降 13.02%，主要用于调查取证、提讯审讯、诉讼监督、现场勘查、押解等方面。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院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。